

高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文件

高审管字〔2022〕32号

高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市政协七届二次会议第115号 提案的回复

尊敬的李永建委员：

您好，您提出的“关于调整义务教育学校取暖费标准的建议”提案收悉后，经我们认真研究，现答复如下：

我们认为该提案观点鲜明，针对性强，紧急迫切，具有广泛的代表。晋城市物价局〔2013〕163号文件和高平市物价局〔2013〕75号文件中规定，我市集中供热热费为：居民用户热价执行3.20元/月·m²；非居民用户热价执行7.00元/月·m²。在制定价格标准时，物价部门对热力公司供热成本进行了审查测算，并参照了周边地区确定供热价格。

根据山西省物价局《山西省物价局关于我省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用水用电用气价格的通知》（晋价商字〔2014〕297号）中全省城市社区居民委员的工作场所及其非经营公共设施用水、用电、用气、用热按照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的有关规定。

今后如有新的文件精神，我们将会第一时间通知供气单位执行。

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如有意见，敬请反馈。

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宝贵的意见。

此致

敬礼

领导签字：

承办人员：李铁

联系电话：15333463666

高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2年10月13日

